

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发布挂牌公司法律意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瑞世纪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二次及第八届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张雄收购陈立庚持有的华瑞世纪 55%的股权并间接控股北京远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收购事宜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张雄通过华瑞世纪间接持有公司 70.82%的股份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应于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披露挂牌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由于工作上的疏忽，造成上述事实未及时披露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